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5,000	13,5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9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港核心港区”)为江苏港瑞的控股股东,泰州港核心港区和公司共同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BZ141720000104,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港瑞同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BZ141720000069,公司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港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泰州港核心港区也为江苏港瑞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饶锦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223,605,786.21元;负债总额为2,602,787,904.9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63,904,720.3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02,787,904.91元;净资产为2,620,817,881.30元;营业收入为3,970,132,480.49元;净利润为963,216,948.4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949,367,891.56元;负债总额为2,330,733,625.5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1,366,545.7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30,733,625.52元;净资产为2,618,634,266.04元;营业收入为1,399,446,614.69元;净利润为-2,183,615.26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苏晋和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矿产品、初级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411,267,837.48元;负债总额为1,145,423,625.1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39,108,885.1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45,423,625.16元;净资产为1,265,844,212.31元;营业收入为6,554,366,074.42元;净利润为44,767,218.9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122,139,225.35元;负债总额为834,435,979.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892,005.1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34,435,979.27元;净资产为1,287,703,246.08元;营业收入为1,483,490,559.98元;净利润为22,102,633.71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江苏港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和REX Commodities Pte. Ltd.分别持有江苏港瑞的股权比例为14.50%、21%和13.50%;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的股权比例为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港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

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消偿时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

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消偿时发生的债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19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4,631.29605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1,731.29605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约为2.00%,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8日。公司于2020年6月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剩余本金1,500万元,取得收益137,260.27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1,500万元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2、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3、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25日赎回。

4、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8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5、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6、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7、2019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1月6日赎回。

8、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4日赎回。

9、2019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0日赎回。

10、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15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500万元,于2020年6月9日赎回1,500万元。

11、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

12、2020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16日赎回。

13、2020年3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赎回。

14、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22日赎回。

15、2020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周满益”产品6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5月29日赎回。

16、2020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6月5日赎回。

17、2020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0,6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337,093,8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920,600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36,173,200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5,173,200×0.1)÷337,093,800≈0.09943元

因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3)÷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股东吴群、束美珍、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账户中的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6893666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6,357,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3,22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2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613,550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铃、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D0014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公司526,357,367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94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523,228,71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56%。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51人,代表公司3,128,650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098%。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LCOHC)LTD.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该案以赞成3,181,173股,反对427,377股,弃权5,000股,赞成股份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数的88.0346%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1,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46%;反对42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27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铃
唐雪妮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0-20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